附件

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 1.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 （1）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 |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2）实施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 | 省总工会 |
| （3）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4）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2.降低场地使用成本 | （5）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并以优惠的价格出售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方予以适当补贴。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6）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适度减免租金。 | 省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 |
| （7）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8）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保护企业发展权益。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9）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专项整治。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 | （10）鼓励电商平台减免费用。鼓励对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11）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服务。 |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12）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
| （13）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探索园区现代物流运营解决方案。推动解决“缺箱少柜”问题。 | 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4）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
|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 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15）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5.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 （16）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 | 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17）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 | 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18）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省对各地实际兑付数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19）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 | 省商务厅 |
| 6.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 （20）引导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工商联 |
| （21）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工商联 |
|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 7.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22）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23）建立办理拖欠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 | 省法院 |
| （24）组建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
| 8.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 | （25）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和失信惩戒。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9.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 | （26）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27）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 （28）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 省工商联 |
|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 10.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 | （29）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 | 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
| （30）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31）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加大金融科技赋能。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32）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 |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11.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 | （33）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34）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 | 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银保监局 |
| （35）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 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36）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对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
| 12.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 | （37）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13.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38）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39）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4.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 | （4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 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 15.加强用工供需对接 | （41）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 |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42）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设置课程。 | 省教育厅 |
| （43）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 （44）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
| 16.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 （45）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46）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47）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17.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 （48）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导向和指标。对重点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49）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 | 省科技厅 |
|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18.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 | （50）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加强对“小升规”企业帮扶。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51）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 （52）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9.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53）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54）完善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
| （55）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20.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 | （56）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57）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复合型人才。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58）鼓励平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59）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 21.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 （60）举办“创客广东”大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61）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 |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62）开展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 22.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 （63）优化注销和注册变更程序，鼓励试点直接变更登记。 | 省市场监管局 |
| 23.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 | （64）鼓励出台“个转企”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65）落实“个转企”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66）“个转企”后可办理相关变更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 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
| 24.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 | （67）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发放，开发并完善信贷产品。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
| 25.加强公平竞争审查 | （68）推动公平竞争，落实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纾困帮扶政策。 | 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